

漢家文教基金115年度 文教活動補助 申請說明

(1月1日至12月31日為一個年度)

115/01/08

一、注意事項：

補助對象	本校師生 (限團體性活動)
申請期限	115年1月1日~12月31日辦理之文教團體性活動，請統一在4月17日(星期五)前提出申請。
檢具資料	1. 申請表 2. 活動企劃書 3. 經費需求預算表 (扣除獲得獎補助款及高教深耕之相關補助)
義務	1. 獲文教活動補助之單位，需於活動文宣中註明「財團法人漢家文教基金會贊助或協辦」相關字句，或於活動地點懸掛本會印製之宣傳布條(布條請至秘書室登記借用)；申請核定之經費，收據抬頭需開立 <u>財團法人漢家文教基金會</u> (統編：08480684)。 2. 活動結束後一個月內，請將文宣電子檔或3張活動照片電子檔寄至秘書室電子信箱(emsecr@mail.tut.edu.tw)以利後續行政作業。 3. 如獲補助單位，將公開資訊徵信。

二、申請方法

(一)申請表

1. 至本校網站「其他單位」「漢家文教基金會」網頁下載。
2. 至秘書室(行政大樓2F)索取。

(二)送件

檢具相關資料，經導師、單位主管簽閱後，惠送秘書室。

三、審核

由本會當然董事組成審查小組，審議各項申請案，並核定補助金額。